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3340號

原告 謝世璋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勝杰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訴之聲明第1項「書面告知取得原告持用行動電話之來源、目的、用途並禁止轉讓、販賣原告持用之手機電信門號」及「停止台大小品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」之客觀上利益價額，並按該訴訟標的價額加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後，補繳足額裁判費。如未能查報前開事項，本件暫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95萬元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7,105元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3,200元，惟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：被告應給付原告精神賠償30萬元及書面告知取得原告持用行動電話之來源、目的、用途並禁止轉讓、販賣原告持用之手機電信門號，及停止台大小品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。核屬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而其中聲明「被告應給付原告精神賠償30萬元」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30萬元，至於聲明「書面告知取得原告持用行動電話之來源、目的、用途並

01 禁止轉讓、販賣原告持用之手機電信門號」及「停止台大小  
02 品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」，係請求被告為或不為一定之  
03 行為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可得客觀上利  
04 益價額為準，然原告未表明該項聲明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  
05 無法核定並裁定命其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  
06 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訴之聲明第1項  
07 「書面告知取得原告持用行動電話之來源、目的、用途並禁  
08 止轉讓、販賣原告持用之手機電信門號」及「停止台大小品  
09 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」，並按該訴訟標的價額加計30萬  
10 元後，補繳足額裁判費。如未能依限查報前開事項，則此部  
11 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，加計前述聲明請求30萬  
12 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計核定為195萬元（30萬元+165  
13 萬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0,305元，扣除前繳3,200  
14 元，尚應補繳1萬7,105元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  
15 定。

1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 
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9 法 官 江俊傑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  
22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；

23 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 
25 書記官 蔡儀樺